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五年十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保荐人”、“保荐人”）接受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至信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本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用简称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情况说明.....	5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决策程序.....	8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的说明.....	8
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的说明.....	9
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1
七、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的说明.....	11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12
九、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12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3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9
十二、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梁潇和黄学圣。

保荐代表人梁潇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注册会计师、金融学硕士，于 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八方股份（证券代码：603489）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华丰科技（证券代码：688629）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南侨食品（证券代码：605339）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八方股份（证券代码：603489）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科美菱（证券代码：835892）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长虹能源（证券代码：836239）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黄学圣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于 200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华丰科技（证券代码：688629）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南侨食品（证券代码：605339）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八方股份（证券代码：603489）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元祖股份（证券代码：603886）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正股份（证券代码：603991）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久其软件（证券代码：002279）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华星创业（证券代码：300025）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工申贝（证券代码：600843）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长虹能源（证券代码：836239）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目前担任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颜熔荣。

项目协办人颜熔荣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工商管理硕士，2018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华丰科技（证券代码：688629）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八方股份（证券代码：603489）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八方股份（证券代码：603489）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工申贝（证券代码：600843）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王鹏、冯子炎、刘潇翼、王嘉懿、张婧姝、黄凌宇、孔正、尹鑫、徐晴。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Zhixin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邮政编码:	401133
联系人:	陈笑寒
联系电话:	023-67187022
传真:	023-67187022
互联网网址:	www.zhixin.asia
电子信箱:	security@zhixin.asia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机械模具，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座椅和发动机制造），橡塑制品，I 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1、2024年3月7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至信股份IPO项目的立项申请；2024年3月31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4年4月8日至4月12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至信股份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21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至信股份IPO项目进行了补充现场核查。

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风险管理部。

3、2025年4月28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5年4月29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25年5月，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7、2025年8月，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8、2025年9月，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补充2025半年报数据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问询函回复等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9、2025年10月，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上会稿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 2025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 2025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划分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采用面额股，每股面值1元，金额相等，并采用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为面额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票面金额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5,225.21 万元、11,968.83 万元、18,472.25 万元和 8,717.5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容诚事务所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

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从事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宇先生、敬兵女士，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未超越《公司章程》载明的和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

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因此，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的说明

1、如前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5,225.21 万元、11,968.83 万元、18,472.25 万元和 8,717.5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2)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73.16 万元、39,091.22 万元、41,934.54 万元和 22,700.51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3)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106.94 万元、256,352.04 万元、308,786.52 万元和 160,414.75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保荐人核查了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机构股东，其中 10 名直接股东，3 名间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至信衍数	有限责任公司	37.07%
2	重庆甬龢衍	有限合伙企业	18.53%
3	重庆衍龢甬	有限合伙企业	6.18%
4	合肥书升	有限合伙企业	0.23%
5	合肥宇越	有限合伙企业	0.33%
6	合肥典旭	有限合伙企业	0.19%
7	宁波明傲	有限合伙企业	2.28%
8	宁波亨楚	有限合伙企业	2.16%
9	宁波煦广	有限合伙企业	0.34%
10	宁波止域	有限合伙企业	1.80%
11	大数衍丰	有限合伙企业	间接持股
12	宁波知著	有限合伙企业	间接持股
13	文衍数	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投资于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汽车白车身冲焊件和相关工装模具。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而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呈强正相关性，宏观经济的繁荣会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购车意愿，进而促进汽车市场的发展；宏观经济的下行会导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增速下降，进而导致私家车需求降低，以及汽车消费市场规模的缩减。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而出现下行，

将会上游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多家同行业企业陆续成功上市，获得更多资金来支持研发投入和设备更新以提升竞争力。若发行人资金紧张，无法持续投入资金支持研发投入和产品线升级，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存在市场份额逐渐被竞争对手蚕食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3、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54,436.31 万元、204,512.71 万元、231,003.80 万元和 109,081.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6%、79.77%、74.82% 和 68.00%，集中度较高。虽然发行人与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比亚迪等知名整车厂商和宁德时代、英纳法和伟巴斯特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合作的整车厂新能源战略转型不达预期、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及回收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6,264.32 万元、92,865.82 万元、113,268.07 万元和 105,278.7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68%、52.18%、57.42% 和 48.31%，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82.65%、81.43%、76.49% 和 62.85%。虽然发行人客户以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等知名整车厂商为主，其信用情况良好，但由于客户经营情况受经济周期、行业周期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的直接影响，若下游客户所处的经济周期、行业周期或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和可回收性，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8.99%、66.55%、66.54% 和 65.85%。若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如果发行人无法将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全部或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盈利能力亦可能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二)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国民经济稳步增长，市场潜力较大

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将带动汽车行业市场不断扩大，汽车零部件企业将持续受益。据公安部统计，2024 年全国汽车保有量 3.53 亿辆，新注册登记 2,69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3,140 万辆，同比增长 53.84%，占汽车总量的 8.90%；新能源汽车新注册登记 1,125 万辆，同比增长 51.41%，呈高速增长态势。总体上我国汽车保有量已位居世界第一，但人均汽车保有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同时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也带来了大量以旧换新需求，因此汽车消费市场仍具有较大潜力。

2、产业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

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业涉及产业链较长，包括上游原材料生产、中游汽车零部件制造、下游整车制造及售后服务市场等多个环节，并与钢铁、机械、电子、化工等多个行业密切相关，直接和间接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显著，对于稳定和提升国家经济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报告期内，国家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法规及行业政策以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健康发展，主要包括对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与生产的鼓励，推动新材料、轻量化等新技术在汽车行业内的应用，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鼓励政策为我国汽车行业以及配套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宝贵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尤其利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3、本土品牌迅速崛起，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

我国早已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而随着本土汽车品牌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升级，消费者对于本土品牌的认可度大幅提升。而在本土整车产业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供应链管理体系、成本控制和品控管

理能力不断提升，已逐步进入到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度，中国乘用车市场中中国品牌销量提升至 65.20%，2025 年 1-6 月该比重进一步提升至 68.50%，同时更多整车厂逐步将自主供应商纳入配套体系，优质零部件企业迎来发展机遇。

4、出口稳步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受国际宏观环境及地缘冲突等因素影响，海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缺口较大，供给能力不足，国内汽车零部件出口增长较快。叠加中国汽车品牌出海进程，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出口市场依然具有较好发展前景，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市场空间。

5、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核心竞争优势

(1) 产品及研发优势

公司深耕汽车冲焊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已三十余年，拥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技术创新，积累了较强的工艺优势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的产品包括冷冲压件、焊接总成件、热成型件、冲压模具等，可覆盖汽车全车冲焊件需求，产品系列丰富。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技术开发中心，下设综合管理部、冲压工艺部、焊装工艺部、项目部等，并配套前沿技术专家团队，有效协同整车厂进行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够快速理解整车厂的技术要求和产品特征，并进行部件拆分与总成、开发相应工装模具。在开发及试制环节中，公司技术团队针对技术难点进行攻克，向整车厂提出技术建议。为进一步提高产品工艺设计效率、提高工装模具开发成功率，公司设有专门从事工装模具开发的全资子公司大江至信，拥有较为资深的研发团队、深厚的行业经验与技术积累。此外，公司设有专门从事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全资子公司衍数自动化，全方位参与产品工艺研究开发环节，结合工装模具设计和产品特性配套生产自动化解决方案，提升量产效率。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和行业经验，公司已与众多知名整车制造商建立了深入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已陆续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点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以市场

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响应零部件轻量化、模块化趋势，不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已拥有热冲压成型技术、高强度冷冲压技术、铝合金冷冲压及连接技术、热成型模具冷却技术、热成型水道自动化设计技术、冷冲模具软件升级自动化设计技术、热成型冷切模技术、热成型模内冲模具技术、水直冷模具制造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2) 智能制造及柔性生产优势

公司致力于提升智能制造，全力推动工业 4.0 标准建设，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总体生产线自动化率达 96% 以上。公司拥有专业从事模具开发与制造的大江至信和专业从事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衍数自动化，从始端的模具开发、到生产线自动化集成，实现了研发制造的完整产业链建设，研发制造过程更加受控。公司对自动化生产线进行适应化改造，实现产线柔性切换功能，通过建立补丁板通用工作站、自主配套激光切割自动上下料设备、建立多工位柔性点焊机器人工作站、优化机器人控制算法等方式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强化质量控制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3) 客户资源及市场开发优势

公司是众多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核心冲焊零部件供应商，并配套宁德时代、伟巴斯特、英纳法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自成立以来以“谦虚积极做人、踏实有效做事”的价值观经营企业、服务客户，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担任重庆汽车摩托车行业协会零部件分会会员单位，连续多年入选主要客户的年度“优秀供应商”，自 2010 年起连续十余年获长安福特“优秀/卓越供应商”，十余次获长安“优秀供应商”及“质量贡献奖”等奖项，多次获上汽通用五菱“优秀质量奖”，曾获吉利汽车供应链质量工程中心首次“季度质量奖”等奖项，深受客户信任，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从客户结构而言，公司主要客户涵盖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长城汽车、零跑汽车、宁德时代等众多品牌，车型覆盖面较广，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乘用车及商用车均实现覆盖，深入我国汽车行业各大细分领域，有利于公司伴随各细分消费市场的增长而实现各品类规模增长，也有利于公司积累不同种类车型的开发经验、积累行业口碑、拓宽

老客户合作范围、提升新客户开拓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业务，报告期内新能源车型收入比重稳步提升，2025年1-6月占零部件收入比例已提升至71.42%。

（4）多点布局及快速响应优势

出于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汽车产业通常以整车厂为核心，并在邻近区域内搭建配套产业集群。截至目前，我国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京津冀、山东半岛、成渝、东北等汽车产业集群。公司已在重庆、四川、江苏、安徽、浙江、贵州、陕西、河北、黑龙江等多个重要省份进行布局，业务范围涵盖全国，在前述主要产业集群区域均已布局生产基地。

多点布局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在不同地区实现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从而更好地发挥内部协同效应，集中研发能力，实现资源的快速调度和高效利用，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让公司具备更快响应市场需求和变化的能力，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期望，在新车型业务拓展中更具优势。

（5）工艺优化及成本管控优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激烈，通常产品单价较低，且存在整车厂商老车型减价以及大宗商品原材料供应商的双重压力，零部件企业成本端压力较大，利润空间受到压缩。但同时，整车厂商对于配套供应商快速响应、及时供货、产品质量稳定等要求愈发增加，因此企业成本管控能力成为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具备深厚的行业经验，在工装模具开发设计及产品试制环节不断匹配公司冲焊及热成型产线排布，持续优化工装模具具体应用的生产工艺，以提高工装模具使用效率、提高零部件产品精度与质量稳定性、提高量产应用效率。此外，公司不断加大自动化生产投入，自主搭建自动上下料平台、多工位柔性点焊机器人工作站等，提高自动化生产率。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冲压和焊接生产线整体自动化率达96%以上，并掌握智能制造、柔性生产相关众多核心技术，已形成工艺水平及成本管控方面的核心优势。

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主要用于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

通过实施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将依托现有基地，以智能化、数字化作为生产线建设方向，以智能化设备及数字化平台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实现产品扩能，同时提高设备稼动率，缓解公司产能瓶颈，为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供应能力，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更优质的定制化产品，丰富大型总成件、高强度结构件及中大型结构件等产品类型，优化公司自身产品体系，同时通过客户反馈反向赋能公司产品与技术，促进产品迭代及工艺技术提升，促进公司产业链良性发展。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7、结论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市场开拓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募集资金的实施、运用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本保荐人核查，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202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颜熔荣

颜熔荣

保荐代表人:

梁潇

梁 潇

黄学圣

黄学圣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包建祥

包建祥

内核负责人:

孙艳萍

孙艳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王明希

董事长:

郑治国

郑治国

保荐人(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梁潇、黄学圣担任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梁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489）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黄学圣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629）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目前，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梁潇、黄学圣在担任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潇

梁 潇

黄学圣

黄学圣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9日